**附件3：新乡医学院考场规则**

**新乡医学院考场规则**

一、各考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考试期和时间进行考试。不准更改或延长考试时间。

二、监考人员须佩戴标志。考前十五分钟，考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（双证）进入考场，按监考安排入座，就座后将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，以备查验。

三、考生除所带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准携带书籍、笔记、纸张等进入考场。

四、除特殊情况外，考试开始半小时后，考生不准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半小时后，才准交卷出考场。

五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考试进行中不得喧哗或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
六、考生应独立答卷，不得互相观看、谈话、传递纸条，互对答案或抄袭夹带等行为，如发现上述情况者，学院将据情节，严肃处理。

七、考试试题如字迹不清，可向监考老师询问，但对试题不得要求解释或提示。

八、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，完成试卷后应将考卷和草纸叠好交给监考老师，然后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《考场记录单》将缺考或参加补考人员姓名记录下来。必须将作弊人员的姓名及作弊的方式、性质记录下来。考后应当即将考场记录单返回。

十、各主考站点应严格执行考场规则。